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乐山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锦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锦刚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乐山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监事许旭东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王存磷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交易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许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和供应协议》，可确保公司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生产及原材料供应、服务供应、厂房租赁，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8月2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8月25日